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3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 0 3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債務人A 0 3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電信合約書經債務人A 0 3（為未成年人）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